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8071_A02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8071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8071_A02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静



李小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小冬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交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存放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	9,291,066,278	167,698,954,587	(160,537,006,163)	16,453,014,702	不适用	163,468,349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4,754,700,935	3,756,681,720	(4,729,209,823)	3,782,172,832	116,681,720	不适用
向财务公司申请的保函*	998,198,951	969,944,821	(1,054,971,223)	913,172,549	316,254	不适用
向财务公司申请的其他信贷业务*	603,704,101	565,989,413	(44,427,835)	1,125,265,679	30,267,499	不适用
其他服务费*	-	1,535,706	(1,535,706)	-	1,535,706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4,175,362,669	26,815,200,077	(27,273,472,538)	3,717,090,208	不适用	30,924,925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170,198,333	7,062,630	(10,578,276)	166,682,687	7,062,630	不适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根据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4年度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及贷款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3,617,000,000元，保函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保函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14,000,000元，其他信贷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开票服务和债券认购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46,000,000元，其他服务费交易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向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2,577,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额度人民币5,820,611,060元，未使用额度人民币46,756,388,940元。

联营及合营企业向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额度人民币166,500,000元，未使用额度人民币133,500,000元。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芳

